

外国公司投资澳洲矿业的常见问题(4): 个人资产担保法

本文首次发表于《亚洲矿业杂志》2014年3/4月刊, 经其同意再次发表。www.asiaminer.com



夏礼文律师行撰写了一连七篇有关外国公司投资澳洲矿业常见问题的系列文章, 本文为该系列文章的第四篇, 旨在讨论澳大利亚个人资产担保法(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Act 2009 (Cth)) (“个人资产担保法”)对于矿产行业的影响。

个人资产担保法自2012年1月30日开始生效, 是一部有关个人资产担保权益的产生、执行和优先权问题, 适用于澳洲全国各州统一的法律文件。

个人资产担保法的颁布对澳大利亚传统的个人资产法律规定作出了根本性改变, 以往一些不属于担保权益的利益现在也受该法规管辖。个人资产担保法的颁布对于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活动的各类企业和行业都有重大影响, 包括矿产行业的投资者。

个人资产

个人资产包括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如机动车辆、厂房和设备、商业库存、知

识产权和公司股权, 但不包括房地产和一些法定许可权。

尽管矿权和相关水资源权益严格来讲属于个人资产范畴之内, 但大多数州和领地的法律却明确将其排除在个人资产担保法定义的个人资产之外。然而, 依据矿权开采的矿产则仍属于个人资产担保法中定义的个人资产。

担保权益

个人资产担保法对个人资产设置担保权益作出了规定。担保权益系指对个人资产设定的, 在交易中产生, 从本质上讲, 用于保证付款或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权益。这种担保权益并不考虑交易形式或资产的所有人。一些以往不被视为担保权益的权益, 在个人资产担保法下亦被界定为担保权益。举个例子, 在个人资产担保法下, 供货商根据保留所有权而保留的权益, 以及货物出租方和托管方的权益均被界定为担保权益。



以下列举与矿业开采相关的、可能涉及个人资产担保法中定义的担保权益的几个常见交易安排：

- **合资合同**：资源合资合同中常见的、用于保证付款或履行义务（如违约合资方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和稀释条款有可能产生担保权益。例如，如违约条款规定未履行现金出资义务的合资方必须将其在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权益或矿产购买权转让给非违约方，该等条款就产生了担保权益。相关合资方应采取措施保护该权益。
- **交叉担保**：为保证支付公司运营的现金要求和合资合同下的其他义务，矿产项目中的合资方通常会相互签署一份交叉担保，在该交叉担保下，各合资方将其特定资产

担保给其他合资方。如该特定资产涉及个人资产，受担保方应该考虑个人资产担保法的相关条款，并应采取相应措施。

- **设备租约**：开采设施或其他设备的托管或出租也可能构成担保权益，在此情况下出租方或托管方的利益应设法得到保护。
- **混合货物**：个人资产担保法改变了以往对于大堆货物中难以识别部分（如储矿堆中的铁矿石）的担保权益的处理。个人资产担保法规定货物经制造、加工、组装或混合后，其担保权益仍然存在。如果被担保方对原始货物设置并完善其担保权益，被担保方在最终成品货物出售的收益中有权获得一定份额。具体的份额取决于在和制成最终成品的货物比较下，原始货物的价值和当中所占比例。

担保权益系指对个人资产设定的，在交易中产生，从本质上讲，用于保证付款或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权益。这种担保权益并不考虑交易形式或资产的所有人。

担保权益持有人须完善其权益

被担保方必须采取措施完善其担保权益，以最大可能地有效执行担保权益。值得注意的是，在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下，除少数特例外，未完善的担保权益将归属于授予担保权益的一方（担保方）。在这种情况下，受担保的债权方将失去其担保权益而变为无担保的债权方。

总体来讲，被担保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完善其担保权益：

- 占有担保物（担保物系指设定担保权益的个人资产）；或

如违约条款规定未履行现金出资义务的合资方必须将其在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权益或矿产购买权转让给非违约方，该等条款就产生了担保权益。相关合资方应采取措施保护该权益。

- 控制担保物；或
- 以书面文件规定担保权益，并将该权益在澳大利亚个人资产登记处（PPS register）登记加以保护。

优先权

个人资产担保法设立了一套完整而复杂的规定，决定各担保权益之间的优先权。已完善的担保权益优先于未完善的担保权益。在已完善的担保权益之间，通过控制方式而完善的担保权益优先于以其它方式完善的担保权益，其次是购买金担保权益（PMSI）（受特定条款限制）。一般来讲，购买金担保权益包括融资方的权益、某些设备出租方/托管方的权益和按照保留所有权供应货物的供货商的权益。已完善的、并且不属于PMSI的担保权益按照时间先后决定优先权。



已完善的担保权益优先于未完善的担保权益。在已完善的担保权益之间，通过控制方式而完善的担保权益优先于以其它方式完善的担保权益，其次是购买金担保权益（PMSI）（受特定条款限制）。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决定优先权的相关争议时，资产的所有权不属于考虑范围内。

尽管引入个人资产担保法的目的在于简化澳大利亚有关个人资产担保方面的法律，个人资产担保法给澳大利亚商业活动带来新的复杂因素和实际操作问题是不可忽视的。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Aaron Jordan, 合伙人

电话：+61 3 8601 4500

电邮：aaron.jordan@hfw.com,

或

Connie Chen, (陈虹), 资深顾问

电话：+61 2 9320 4616

电邮：connie.chen@hfw.com

或您在夏礼文的联系人。

欲浏览之前的系列文章，请参阅：

- 第一篇《澳洲外商投资的审批制度》- 夏礼文律师行网站 - <http://www.hfw.com/Chinese-investment-in-Australias-mining-sector-November-2013>;
- 第二篇《企业组织结构》- 夏礼文律师行网站 - <http://www.hfw.com/Chinese-Foreign-investment-in-Australias-mining-sector-December-2013>; 及
- 第三篇《勘探及采矿权》- 夏礼文律师行网站 - <http://www.hfw.com/Chinese-Foreign-investment-in-Australias-mining-sector-April-2014>。

国际商务律师

hfw.com

© 2014 夏礼文律师行版权所有

虽本文在发表之时力求内容准确，但本文仅供参考，其内容不构成法律建议。

夏礼文律师行负责相关资料信息的管理。如需更改个人信息或邮寄地址，请联系Craig Martin。电话：+44 (0)20 7264 8109，电邮：craig.martin@hfw.com

圣保罗 伦敦 巴黎 布鲁塞尔 日内瓦 比雷埃夫斯 迪拜 上海 香港 新加坡 墨尔本 悉尼 珀斯